

天主教培聖中學家長教師會通告
法團校董會-----家長校董選舉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《教育條例》

候選人的提名

- 1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- 2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- 5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7.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- 8.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- 1.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- 2.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- 3.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- 1.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3.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5.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